

桃園市第 11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倡導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教人員從事正當育樂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特舉辦本錦標賽活動（以下簡稱大會）。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辦單位

本府人事處

肆、協辦單位

一、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二、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伍、活動日期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38 號）

柒、分組

一、公務人員男子組（分甲、乙、丙組）

二、公務人員女子組（分甲、乙、丙組）

三、教職員男子組

四、教職員女子組

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 （一）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因場地限制，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 1 隊；惟上屆參賽隊伍依成績結果屬本屆甲、乙組隊伍者，不受前開隊數限制。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合組市府聯

隊。

- (二) 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測量助理、駐衛警察、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本府退休人員協會隊伍參賽選手，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 (三) 借調（支援）人員以參加本職機關之組隊為原則，惟計至報名截止當日，借調（支援）期間已滿 6 個月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機關或借調（支援）機關之組隊，惟不得重複參加。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 (一) 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 1 隊參加。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技工、工友、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 (二) 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借調教育局之候用校長、正式教師及教官，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教職員組或教育局公務人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 (三) 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隊伍，參加公務人員組。

玖、比賽制度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分為甲、乙、丙組，其分組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甲組：
 - 1、上屆甲組（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除外）。
 - 2、上屆乙組**獲獎**隊伍。
- (二) 乙組：
 - 1、上屆乙組（**獲獎**及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除外）。
 - 2、上屆甲組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
 - 3、上屆丙組**獲獎**隊伍。
 - 4、未參加上屆賽事之當屆新報名參賽隊伍。
- (三) 丙組：
 - 1、上屆丙組（**獲獎**隊伍除外）。
 - 2、上屆乙組預賽各分組勝率最低隊伍。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係由各區公所組隊，不分組比賽。
- 三、各組均採團體賽，以 5 點制—3 單打、2 雙打（單、雙打不得重複，先勝 3 點者為勝），每局 11 分，預賽、決賽各點採 3 局 2 勝；預賽採小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 四、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原則上每小組 3 隊者取第 1 名晉級決賽，每小組 4 隊者取前 2 名晉級決賽；惟各組別報名隊數 9 隊（含）以下者，各分組取前 2 名晉級決賽。晉級決賽之隊伍採現場電腦抽籤，於不同半區進行決賽；若預賽分組積分相同，則以勝率評比。
- 五、上屆甲組前 4 名列種子籤位，其餘隊伍依電腦抽籤結果排定賽程。
- 六、參賽選手（含隊長）以 9 人為限，各隊隊員不得於各賽點重複出賽，男子組人員不足時，得以女性隊員參賽，惟該女性隊員不得再參與女子組比賽；男性隊員不得參與女子組比賽。
- 七、提供線上查詢成績服務（網址：<https://reurl.cc/jV7ZVn> 或掃 QRcode 連結本屆賽事網站），參賽選手可自行上網查詢賽程進度及最新成績公告。



- 八、比賽制度及分組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壹拾、報名方式及期限：

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mkez.tw/ty> 或掃 QRcode 連結報名網站），請各填報人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並詳填報名表各項欄位，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前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每次報名僅限填報 1 隊資料，若需報名多隊，請分次填報。報名截止日前，如需更正報名資料，請逕至報名網站修改。凡經報名截止且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召開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



壹拾壹、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

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舉行電腦抽籤，已報名之機關或單位應派員參加。

壹拾貳、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壹拾參、比賽器材及服裝規範

- 一、比賽球桌：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球桌。
- 二、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Nittaku PREMIUM 40+（日製）三星白色比賽球。
- 三、運動員禁著長褲及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

壹拾肆、獎勵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甲組、乙組、丙組）：
 - 1、各組參賽隊伍數未達 22 隊者，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
 - 2、各組參賽隊伍數達 22 隊以上者，取前 8 名頒發獎盃 1 座（第 3 名並列 2 隊、第 5 名並列 4 隊，不打排名賽）。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各組參賽隊伍數取前 4 名頒發獎盃 1 座（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
- 三、前開獎勵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 四、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細分甲、乙、丙組，各組獲第 1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該隊之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各敘嘉獎 1 次。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獲第 1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第 2、3 名隊伍之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 1 紙；另就各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依上開名次敘獎額度分別敘獎或頒發獎狀。
 - （三）表現優良之大會工作人員，另依權責敘獎。
- 五、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

教職員獎勵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獎勵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獎勵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壹拾伍、經費

- 一、大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二、參賽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學校教職員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預算內支應）。

壹拾陸、一般規定事項

- 一、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依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上班時間得由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假登記，符合出差要件者，得予公差登記；於例假日參賽之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得擇期於 2 年內辦理補休（惟教師應於課務自理之情形下辦理）。
- 二、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三、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參賽隊伍須備妥身分證、單位服務證或足以證明隊員身分文件，經抗議時交裁判驗證，若再有爭議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而定論。
- 四、各參賽隊伍不得臨時請不具參賽資格人員參賽或冒名頂替參賽，違者議處該單位主辦人員，並取消參賽資格，請各參賽隊伍自律。
- 五、參賽隊員須穿著運動服裝、球鞋出場，不硬性規定佩帶標誌或隊名。
- 六、開幕、閉幕典禮之時間、人員及地點如下，請參加隊伍自備隊旗及旗桿：
 - （一）開幕典禮：於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暫訂）舉行，由全體參賽隊伍參加〔請於 7 時 30 分至司令台前整隊，其順序為：①單位牌②單位旗③領隊④隊員（女前男後）之前後次序，以一路縱隊排列整齊，並於 7 時 40 分開始預演〕。
 -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比賽結束後俟成績統計完成，隨即頒獎，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各機關人事單位派員參加。
 - （三）開、閉幕典禮地點：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壹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提付討論決定之，不另發函通知。

壹拾捌、如有突發狀況（例：颱風），本賽事得延後辦理，所列比賽制度、參賽

隊伍數、桌球錦標賽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已決議事項及出賽順序等，均將視後續情況檢討調整。